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有設施以歷史人物命名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四字第 09630902900 號函修正
發布第 6 點條文

六、名牌及說明牌之文字內容、格式，應由各機關簽會文化局、觀光傳播局後，報府核定。